

金門縣政府辦理 106 年度約用人員招募簡章

壹、職缺及名額：

-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約用社會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個案轉銜約用社會工作人員、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約用社工員：正取各1名，備取3名。
- 二、約用照顧服務員：正取 2 名，備取 2 名。
- 三、復康巴士駕駛：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身心障礙者保護約用社工員	依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以十階（182薪點）起用，折合薪資為新臺幣31,813元/月（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4.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者。
身心障礙者個案轉銜約用社工員	33,000 元/月 X 13.5 月（含年終獎金、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約用社工員	33,000 元/月 X 13.5 月（含年終獎金、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	
約用照顧服務員	依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高中職畢業以 1 階（164 薪點）起用 29,634 元/月 X 13.5 月（含年終獎金、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	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國中(含)以上學校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並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並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 2. 國中(含)以上學校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並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並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 3. 國中(含)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備小客車駕駛執照。
復康巴士駕駛	依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一	一、需符合下列資格：

駛臨時人員	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高中職畢業以 1 階（164 薪點）起用 29,634 元/月 X 13.5 月(含年終獎金、勞保、健保及勞退準備)。	1. 需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2. 熟悉金門縣道路、無重大肇事記錄。 3. 有駕駛復康巴士經驗者優先。 二、有手排車經驗尤佳。
-------	--	--

四、進用期限：自進用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工作地點：本府社會處。

參、報名一般規定：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上本府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或洽本府社會處領取。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8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 上班時間內。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裝訂整齊）自公告日起於 106 年 08 月 18 日前自行送達或郵寄「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及通信地址、應徵 106 年度約用人員）。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應註明應徵職缺)一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乙份、服務年資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正、反面)。

肆、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參加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二、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三、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四、錄取方式：各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保留候用資格自成績通知次日起一年。

五、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5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如服兵役者可保留錄取資格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